

主席：

您好，在座各位，大家好。

關於這個議題，本會（尊重生命、善待動物）有以下意見：

本人是尊善會主席，住在村屋，家對面有一對情侶，繁殖摺耳貓。我認識該位女士，瞭解她對貓的知識比不上任何一位貓義工；她繁殖出來的貓多了，就用買一送一，或買一送二的方法買出去。如此這般，買的人會否珍惜小動物？大家想一想這個問題。不珍惜會如何？丟掉、轉送的事日日都發生，未知各位議員是否知道此種事情？漁護署叫市民「停一停，諗一諗」，叫市民別丟棄動物，今日若通過此例，是否與自己所言背道而馳，是否自打嘴巴？

另一件事，該位女士的朋友也是這類人，繁殖異國長、短毛貓，許多時都會生六隻死六隻，但爲了錢，繁殖者是不會顧及生命的。

再一件事，一天，我帶貓到診所，見一對十分年青的情侶抱著一隻小小異國短毛貓，看樣子是活不成的了，問小情侶是否買的，答曰：自己買貓繁殖。後來連等都不等就走了。

上面例子只是冰山一角，未立例都這麼多人視生命如草芥，若法例通過，會有多少對動物毫無識認的人來分這利益？會害死多少動物？會制造多少悲劇？會爲動物權益團體及動物義工帶來多大的沈重的包袱？本人家有三十三隻貓，全是拾回來或領養別人丟掉的，但比我多的義工比比皆是，我們重視生命，珍惜生命，也希望在座各位尊重生命。

請漁護署做事之前三思，多方面想想，切勿不理後果，「但求就手」。

本會立場是：情願在立例管制大型無牌繁殖商時放鬆一點，總好過通過一條「捉蟲」的興趣繁殖者法例。

再三懇求主席，不要讓對動物毫無認識，眼裏只有錢的年青人用另類手法殘害生命。

尊善會主席  
王國霞